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胡明冬

消费者买到“假酒”要求店家“假一赔十”，网购买到“不符宣传”的智能电视机要求商铺“假一赔三”。同样也是要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二者有何不同？法院将如何认定？

“假一赔十”获支持

2023 年 5 月，张先生在某食品店以 3000 多元的价格购买 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一瓶。后经朋友提醒，张先生将商品带至茅台酒旗舰店进行鉴定，工作人员告知张先生买到了假酒。

张先生认为，食品店作为茅台酒的销售商，应提供安全可靠的茅台酒，但食品店却公然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该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规定，严重危害消费者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于是，张先生将食品店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酒款并承担十倍的赔偿金。

庭审中，某食品店辩称，无法确认原告张先生所称的茅台酒是从自己店中售出，且张先生带着监控设备来店里买酒，并不符合一个正常消费者的习惯和方式。

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某食品店对于该案茅台酒是否是张先生当天购买的酒水持有异议，但是并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而根据张先生提供的照片、视频等证据上显示的有机码以及瓶口标签码等，可以证明在案茅台酒与张先生在某食品店购买的酒品一致。某食品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已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规定，依法应当承担退一赔十的法律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某食品店退还原告张先生相应货款并给予十倍赔偿。

“假一赔三”得到和解

赵先生在某网购平台购买了一

台液晶平板电视机，价格约 2400 元。到货后，赵先生却发现屏幕的分辨率在竞技模式（120Hz 刷新率）下达不到网上宣传的 4K 超高清效果。

赵先生认为，商品与宣传严重不符，构成欺诈行为，于是将经营者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的同时额外支付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庭审中，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辩称，该电视机在正常观影模式下能够达到 4K 效果，仅在竞技模式下达不到这一标准，不存在欺诈行为。同时，市场上同等价位的智能电视机在 120Hz 刷新率下也无法达到 4K 的画质效果，赵先生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咨询客服便直接购买。

因此，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欺诈行为。

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在商品宣传中并未作出 120Hz 刷新率和 4K 超高清效果能够兼容的声明；其次，该智能电视机在正常观影模式下能够达到 4K 效果，并未超出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最后，赵先生在购买前并未向客服人员核实对产品的特殊要求，且赵先生明知市场上同等价位的其他品牌或型号电视机无法满足两种性能的兼容，所以不能认定赵先生因欺诈而上当受骗。

最终，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说理，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赵先生退货、被告公司退款，赵先生不再主张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并在收到退款后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消费产生纠纷要求店家赔偿是假一赔十还是假一赔三？

庭审结束后，宝山区法院向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发出司法建议，引导该公司及时消除潜在的购物争议和涉诉风险，正视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并完善售后服务。同时，应强化内部监管，增强法律意识。建议发出后不久，便得到了该公司的积极反馈。

说法 >>>

● “假一赔十”和“假一赔三”有哪些不同？

“假一赔三”适用于商品或服务交易中卖家存在欺诈行为的情形，主要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实践中，判断是否存在欺诈一般从以下方面认定：（1）经营者对重要事实作虚假陈述，重要事实包括商品的质量、性能、用途、价格或者服务的质量、内容、价格等；（2）使消费者不明真相而信赖，造成消费者上当受骗的事实；（3）经营者必须有主观上的故意。

然而，“假一赔十”适用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不必考虑欺诈问题，只要查明存在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客观事实即可，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这也是在上述案例中，即使不能排除原告专业打假的嫌疑，也不影响最终的判决结果。

因为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食品领域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在人身权益保护和制裁、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的立法或司法目的更加纯粹。

● 网络购物中，消费者应注意什么？

消费者要注意提升自己的辨识能力，不偏听偏信商家的宣传，也不先入为主地信赖于自己的主观印象，对于一些未置可否、模棱两可的广告宣传要同商家进行比对核实，自己对商品的特殊需求也要事先同客服进行沟通确认，并留存记录，以帮助各方明晰权责，避免争议。

“调取个人信息服务”也可代理？

男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汪百顺

“您好，您有一笔 50 万元的贷款额度需要吗？”在日常生活中，您是否接到过这样莫名的电话或者短信，对方是怎么掌握自己隐私信息的呢？其实就是有不法分子将公民个人信息当成商品肆意买卖，甚至有人做起“代理”生意。

2024 年 2 月，“中间商”陈某就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自以为当“中间商”可免责

2022 年 12 月，陈某在网上看到“招聘网络项目代理”的广告，便主动联系广告发布者咨询。

“我们是帮别人调取个人信息

的，你帮我拉客户。”对方开门见山的业务介绍让陈某不禁嘀咕“这好像是违法的”，但想着自己并没有直接窃取他人信息，心存侥幸的他还是决定成为一名“中间商”。

此后，陈某便打着“寻找合作对象”“调取信息”的旗号在网络上打广告。很快就有客户联系陈某，要求获取相关隐私信息。陈某便将客户的需求提交给上家。上家获取隐私信息后，陈某就预先支付钱款购买相关信息，再转手加价卖给客户获取报酬。

身份证信息、婚姻登记信息、快递地址、户籍信息、学籍信息、银行卡账户信息和余额、手机定位和疫苗记录……陈某会根据客户需求的差异标出不同的价格，低至 130 元一条，高至 1500 元一条。

越陷越深主动寻求上家

随着接到的订单越来越多，也有客户会反映提供的隐私信息有误。为了有更多“靠谱”的源头，陈某开始在网上找其他“招募代理”的上家，继续拓宽渠道。

2023 年 4 月，警方在办案中发现，陈某在网上售卖查询公民个人身份信息，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嫌疑，于是将陈某传唤到案接受调查。陈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检察机关审查，陈某为牟取利益，以能调取个人隐私信息为由在网上招揽客户，出售公民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共计非法获利 3 万余元，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

刑建议，判决陈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说法 >>>

《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大家，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买卖、向他人提供或违规披露公民个人信息的，都将受到法律惩处。作为公民个人，要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谨慎填写信息，养成定期修改密码的习惯，个人隐私信息切勿随意泄露，谨防被不法分子利用。